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戴天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在 2025 年度内预计将与关联法人戴天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天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事项为：延华智能接受戴天科技委托，成为其授权经销商，代理戴天科技产品的销售或项目使用，因此公司需向戴天科技采购相关产品，该部分采购金额预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戴天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戴天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25 年度内预计与戴天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	戴天科技	代理销售过程中，向关联人采购如下相关产品用于销售：电力物联网在线感知和监测产品及平台，分布式储能电池、储能柜及虚拟电厂管理平台。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	0	0

（三）上一年度公司与戴天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与戴天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信息

1、名称：戴天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45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901 号 1 号楼 1 层 A 区

5、法定代表人：李诗颖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TCH8F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二)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5/9/30
资产总额	14,275.11	15,747.69
负债总额	8,309.40	9,630.64
所有者权益	5,965.70	6,117.05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756.97	8,912.21
利润总额	2,363.40	386.97
净利润	1,976.82	327.58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过审计，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文妍女士担任戴天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戴天科技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戴天科技财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戴天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戴天科技的交易为公司接受戴天科技委托，成为其授权经销商，代理销售戴天科技产品。代理销售过程中，公司需向戴天科技采购相关产品。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确保定价透明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将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在交易发生时签署，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款金额、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具体条款遵循公平原则，并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协议约定执行。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对手戴天科技聚焦智慧线路场景和智慧变电站以及新能源家用储能系统和多用途电池三大应用场景，同时也适用于智慧城市、智慧燃气、水务等市政工程场景。戴天科技具备完整的产品体系，其产品供应链稳定、质量管控到位，可保障产品交付的及时性与可靠性。戴天科技的产品技术性能与上市公司业务需求契合度高，上市公司通过接受委托代理销售并经销其产品，借助戴天科技成熟的产品体系积累场景化服务经验，加强上市公司智慧城市业务领域产品供应链布局，推动业务边界延伸。

2、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代理销售过程中采购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确保定价透明合理；交易双方约定的付款安排与结

算方式将参照行业同类业务的普遍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占公司整体业务比重较低，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因该交易对戴天科技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上市公司向戴天科技采购产品用于销售是代理业务的正常供给需求，交易属于基于市场需求的正常商业合作，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模式，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